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莊 名 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2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莊名育（下稱抗告人）已深刻反省，並找到拖車正當工作，希望能繼續保有此項工作，原審所定執行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

二、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又關於執行刑之量定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就被告所犯數罪於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範圍之內量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客觀上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示）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各編號所示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；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為112年5月25日，附表編號3-4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，均在附表編號1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前。是原審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；於參酌抗告人就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以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附表編號2-4所示之罪為

01 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 
02 刑，附表編號3-4所示各罪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 
03 （詳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；附表編號1-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總  
04 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規定，定  
05 執行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1年3月為外部界限，及抗告人上開  
06 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總合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（2月+4月+8  
07 月）；本於罪刑相當原則，在定刑之外部性、內部性界限範  
08 圍內，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抗告人違反之嚴重  
09 性，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定其應執行有  
10 期徒刑1年。係在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最長刑期  
11 以上，且未逾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，從形式上觀察，未逾越  
12 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。另考量抗告人所犯  
13 附表編號3-4所示之罪，前經定應執行刑時，已有折讓刑  
14 度，且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其犯罪時間、罪質，與定應執行刑  
15 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  
16 的，亦無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事。

17 (二)抗告意旨雖以上情指摘原裁定不當。但查，原裁定所定之執  
18 行刑已有折讓刑度，且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  
19 處之刑，已執行完畢（合計6月，詳附表各該編號備註欄所  
20 示），原審所定執行刑扣抵已執畢之有期徒刑6月，實際應  
21 執行之刑期僅短短數月，並無罪刑不相當，或有何違反比例  
22 原則，而有過重之違誤，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定刑過重云  
23 云，自無可採。又抗告人之工作狀況，與定執行刑應審酌事  
24 項無關聯，自難以抗告人有正當工作，即據認原裁定有何裁  
25 量不當、違法之情事，亦無再予減輕之必要。是本件抗告為  
2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30 法官 包梅真

31 法官 陳珍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許睿軒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